

建國科技大學美容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程序

美容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程序，經由所長核定公告施行

101年10月8日初定

105年7月20日修訂

- 一、發表一篇論文^(註一、二)
- 二、提出論文計畫書並口試
- 三、依照研究方向完成下列事項之一
 - a. 發表另一篇論文^(註三)
 - b. 產學合作案一案^(註四)
 - c. 專利(含新型、新式樣或發明)一件^(註五)
 - d. 個展一場次^(註六)
- 四、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提口試申請
- 五、畢業、辦理離校手續

備註：

- 一、論文需發表於研討會、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大學學報
- 二、所有發表論文需與碩士研究主題相關
- 三、選擇發表二篇論文者，論文內容需一篇以中文呈現、另一篇以英文呈現
- 四、選擇產學合作案需於畢業口試前結案
- 五、選擇新型或設計專利者需於畢業口試前取得專利字號；選擇發明專利者須於畢業口試前取得申請案號
- 六、個展得與口試一併舉行，個展作品需達8~25件之間，視作品的規模而定(由指導教授判定之)，展出地點選擇如下，須事先申請(含校內)：
 - a. 校內美術文物館
 - b. 公開的展演空間
 - c.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